

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府都新字第11460323321號公告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納入幸福住宅專案計畫使用)	15戶以上 (約750m ²)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且依最新公告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規定辦理，後續納入幸福住宅專案計畫，專供新婚或育兒家庭承租。
	區民活動中心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至少50坪(約166m ²)，含里辦公處10坪(約34m ²)。	本市各區公所	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計算公式： 面積(坪)=[人口數(千人)×25(m ² /千人)÷3.3]+里辦公處10坪
北投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1. 需求區位為北投區「新民國中學區」。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公立幼兒園： 2,066m ² 以上 (室內:1,520m ² ， 室外:546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士林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1. 需求區位為士林區「陽明高中國中部學區」、「格致國中學區」、「福安國中學區」。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南港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2,066m ² 以上 (室內:1,520m ² ， 室外:546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2樓以下、1樓為佳之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中正區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公立幼兒園： 2,066m ² 以上 (室內:1,520m ² ， 室外:546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大安區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內湖區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中山區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松山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1. 需求區位為松山區「介壽國中學區」。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親子館	8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3樓以下樓層。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公立幼兒園： 1,766m ² 以上 (室內:1,310m ² ， 室外:456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大同區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信義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2,366m ² 以上 (室內:1,730m ² ， 室外:636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附註：

1. 本表所列公益設施項目捐建事宜需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由需求機關提送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辦理。
2. 依本表所列項目捐建公益設施方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其中社會住宅獎勵係數為2，餘係數為1。
3. 本府按當年度一覽表同意收受之公益設施，經實施者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年度受贈單位評估仍有需求之收受同意函者，亦得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4. 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雖非本表所列捐建項目，惟為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性，並推動人本交通營造安全、友善的永續交通環境，仍得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設備作業準則」規定洽本府交通局辦理捐贈。